

如你購買自願醫保認可計劃（標準或靈活計劃），你或可獲得稅項扣減優惠。運作方式如下。

誰有資格受惠？

每名保單持有人可就認可計劃的合資格保費扣稅，每年可用作稅項扣減的保費上限為每名受保人港幣 8,000 元（不包括保費徵費）。申請稅項扣減的保單數目或受保人數不設上限。

我如何知道申請稅項扣減的合資格金額？

在每年 4 月底前，保柏會向你發出「保費支付紀錄」，當中包括該年度 3 月底前 12 個月內已支付的合資格保費紀錄。

甚麼是合資格的保單？

稅項扣減只適用於由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的認可計劃，自選額外保障（非認可計劃）則不符合資格，即就此類計劃所繳交的保費並不符合扣稅資格。

誰是合資格的受保人？

根據《2018 年稅務（修訂）（第 8 號）條例》（可能會不時更改），只有保單持有人及下列保單持有人的「指明親屬」¹，於有關課稅年度內成功投保成為受保人，才合資格獲得稅項扣減。

1. 配偶	
2. 子女	a. 未婚及 b. 已屆年齡為 18 歲以下； c. 已屆年齡為 18 歲，但未滿 25 歲之全日制學生；或 d. 已屆年齡為 18 歲或以上，但因身體上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不能工作
3. 兄弟姊妹或配偶的兄弟姊妹	a. 未婚及 b. 已屆年齡為 18 以下；或 c. 已屆年齡為 18 歲，但未滿 25 歲之全日制學生；或 d. 已屆年齡為 18 歲或以上，但因身體上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不能工作
4. 保單持有人或其配偶的父母、祖父母及外祖父母	a. 已屆年齡為 55 歲或以上；或 b. 已屆年齡為 55 歲以下，但有資格根據政府傷殘津貼計劃申索津貼

如我是納稅人，我為自己購買了認可計劃，我可獲得多少稅項扣減？

這視乎你已支付的保費金額及適用稅率²而定。假如你的年度保費為港幣3,000元而稅率為10%，你將可獲扣減港幣300元。若年度保費為港幣12,000元，由於只有港幣8,000元符合稅項扣減資格，因此，如你的稅率為15%，你將可獲扣減港幣1,200元。

	已支付年繳保費 (港幣)	合資格申請稅項扣減之金額 (每名受保人上限為港幣8,000元)
你 (保單持有人、受保人)	\$3,000	\$3,000
	稅率	10%
	可獲扣減的金額	$\$3,000 \times 10\% = \300
	已支付年繳保費 (港幣)	合資格申請稅項扣減之金額 (每名受保人上限為港幣8,000元)
你 (保單持有人、受保人)	\$12,000	\$8,000
	稅率	15%
	可獲扣減的金額	$\$8,000 \times 15\% = \$1,200$

如我是保單持有人，我為自己及家人購買認可計劃，我可獲得多項稅項扣減嗎？

可以。你為自己及「指明親屬」購買的每個合資格計劃均可獲得稅項扣減。假設你為自己 (保費為港幣5,000元)、你的配偶 (保費為港幣4,100元)、你配偶的父親 (保費為港幣12,000元) 及你的兒子 (保費為港幣2,500元) 分別購買保單，而你的稅率為15%，你將可獲扣減共港幣2,940元。

	已支付年繳保費 (港幣)	合資格申請稅項扣減之金額 (每名受保人上限為港幣8,000元)
你 (保單持有人、受保人)	\$5,000	\$5,000
配偶 (受保人)	\$4,100	\$4,100
配偶的父親 (受保人)	\$12,000	\$8,000
兒子 (受保人)	\$2,500	\$2,500
	合資格申請稅項扣減之總額	\$19,600
	稅率	15%
	可獲扣減的金額	$\$19,600 \times 15\% = \$2,940$

我和我的妹妹都各自為父親購買了認可計劃。我們每人均可獲稅項扣減嗎？

可以，每名保單持有人均可就認可計劃的合資格保費扣稅。每個認可計劃可獲稅項扣減的保費上限為港幣8,000元。如你和妹妹各自為父親購買計劃並支付港幣6,000元的保費，假設稅率為15%，每人將可獲扣減港幣900元。

	已支付年繳保費 (港幣)	合資格申請稅項扣減之金額 (每名受保人上限為港幣8,000元)
你 (保單持有人、納稅人)	\$6,000	\$6,000
	稅率	15%
	可獲扣減的金額	$\$6,000 \times 15\% = \900

	已支付年繳保費 (港幣)	合資格申請稅項扣減之金額 (每名受保人上限為港幣8,000元)
妹妹 (保單持有人、納稅人)	\$6,000	\$6,000
	稅率	15%
	可獲扣減的金額	$\$6,000 \times 15\% = \900

我於2019年4月購買了認可計劃。如我於2020年3月續保並支付續保保費，稅項扣減會如何計算？

稅項扣減會以你的保費於哪個課稅年度內支付而計算。於此情況下，由於兩次保費均於同一課稅年度內支付，因此兩次的保費總額均合資格扣稅 (上限為每名受保人港幣8,000元)，但超出港幣8,000元的保費餘額不可於下一個課稅年度內享有稅項扣減。

為何我為同居伴侶、孫子女或同居伴侶的父母、子女購買的計劃不能獲得稅項扣減？

因為這些關係並沒有列載於稅務局的《2018年稅務 (修訂) (第8號) 條例》中「指明親屬」列表上。

如有任何與自願醫保有關的查詢，請透過電郵 vhis_enquiry@fhb.gov.hk 聯絡食物及衛生局自願醫保計劃辦事處。

以上例子僅用於說明用途。詳情請參閱《2018年稅務 (修訂) (第8號) 條例》。有關稅項扣減的疑問，請聯絡稅務局。

¹年齡限制不適用於傷健的家庭成員。投保人為孫子女、同居伴侶 (同居伴侶指民事結合的伴侶或與投保人共同生活，並保持持續、忠誠以及唯一的關係的人士，而期間投保人或該人士並沒有和其他人士成婚或結合) 和同居伴侶的子女、父母所購買的保單並不符合稅項扣減的資格。

²適用稅率為2-17%。